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进液喷淋模拟系统等设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 方: 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全称）：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进液喷淋模拟系统等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1127719-00286558

(2) 采购计划编号：0613-25712312632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进液喷淋模拟系统 1 套

品牌：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进液喷淋模拟系统 规格型号：P03

单价：¥160,000.00 交期：45 天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低温湿热低气压试验箱 1 套

品牌：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高低温湿热低气压试验箱

规格型号：VW16070WS

单价：¥1,960,000.00 交期：100 天

总价：¥2,120,000.00

质保期限：设备提供 48 个月原厂维保服务；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120,000.00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50%):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计量合格后, 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第二笔付款-预付款(50%):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正式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花路 1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陈磊俊	联系人	韩玉红
联系电话	15800628997	联系电话	13709688548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银花路1号	通信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一工业区曙光路23号B栋5楼
邮政编码	201318	邮政编码	528467
电子邮箱	clj57170625@126.com	电子邮箱	test1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72946561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5766136R
		开户名称	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0202 1910 05197 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设备安装及费用责任条款：在设备后期进场安装阶段，卖方应负责提供完整的安装条件。若安装涉及额外工程改造，产生的工程改造费用、设备调试延误费用等一切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个月内双方人员都在场时进行清点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署开箱验收合格的回执单。该回执单表示甲方对乙方送交货物外观及数量的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送交货物内在质量的确定。开箱验收中如有短缺、损坏等问题，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在设备交付前十个工日，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具体放置地，以及相关土木工程。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叁个月将产品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说明、图纸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产品为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不存在任何瑕或缺陷。
	指定现场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计量，以及所有货物正常运行所需辅助设备的配备、安装、接线，接管等，皆由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完成(涉及房屋配套工程除外)。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设备并负责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合同物品价值。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开始起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货物存在缺陷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方式予以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应在3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严重影响系统核心功能运行的重大缺陷，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为非现金时，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无须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将非现金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转化为现金，无论履约保证金金额是否大于乙方的违约责任。非现金履约保证金转化为现金时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无违约的情况下；或在有违约，但扣除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并经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发生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标准：每天货物的折旧金额的两倍。无相关标准的，维修后的功能应不低于货物原厂的功能；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达到使用寿命或因乙方原因无法维修且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负责免费回收货物及相关配件，回收过程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回收后应向甲方出具回收证明。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若货物出现质量瑕疵，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8.2(3)项约定的时间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同一货物经两次修理后仍存在相同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若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u>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上海</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u>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详细配置清单:

进液喷淋模拟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垂直滴雨试验装置	IPX1、IPX2 测试；淋雨面积：1000mmX1000mm	1 套
2	摆管淋雨试验装置	适用于进行产品的 IPX3、IPX4 测试。摆管规格： 配 R400mm、R600mm、R800mm、R1000mm、R1200 SUS304 材料	1 套
3	手持花洒头	适用于进行大件产品的 IPX3\IPX4 测试喷头材质：黄铜。铝质挡板、SUS304 不锈钢质平衡锤	1 套
4	手持喷水试验装置	适用于进行产品的 IPX5、IPX6 测试孔径：Φ 6.3mm (IPX5)、Φ 12.5mm (IPX6)	1 套
5	IPX7 潜水试验箱	用作产品的 IPX7 测试外部工业成型铝框架，内部 304 不锈钢水箱	1 套
6	可倾斜旋转载物台	转台直径：不锈钢栅网盘约 Ø700mm 和 Ø300（两个台面可互换）可调伸缩管可调节高度： 960mm-1600mm 倾斜角度：15 度	1 套
7	智能供水系统及综合控制柜	控制：三菱 PLC 程序控制。操作：威纶通 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屏幕上控制功能：垂直滴雨动作控制、摆管淋雨动作控制、载物台动作控制、试验时间控制、针嘴吹气清洗控制、手持花洒头流量控制、手持喷头流量控制、样品通断电控制等功能都要在屏幕上控制。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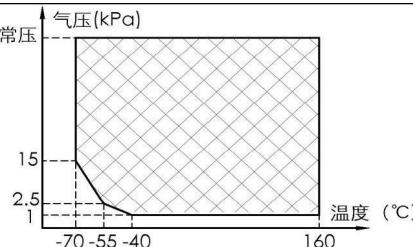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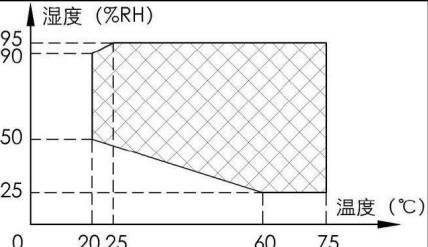
高低温湿热低气压试验箱-配置清单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1、制冷系统		
压缩机（半封闭压缩机）	34HPX2	2 个
冷凝器	LC(90+IS)	1 个
蒸发冷凝器	AC220EQ	1 个
蒸发器	T1806. 06	1 个
电子膨胀阀	EX 系列	2 个
电磁阀	RPV 系列	2 个
干燥过滤器	DWL1675	2 个
单向阀	ACK 系列	2 个
压力开关	KP1	1 个
膨胀容器	T24. 7	1 个
压力变送器	KY18. 8	2 个
蒸发压力调节阀	EPR1905D	1 个
冷凝压力调节阀	AWR3212	1 个
2、控制系统		
控制器	MPC-97104	1 个
I/O 板、PLC 模块	POIOCA V1. 1	1 块
测量板	POIOCB V1. 1	1 个
导线保护开关	IC65N 3P 140A	1 个
固态继电器	RM1A48D05C	6 个
交流/直流继电器	HH3G/A240-2Z13	6 个
交流接触器	LC1-D95MTC	6 个
热继电器	LRD-21C	6 个
漏电断路器	CSL1-250/4310B 160A30A	1 个
相序继电器	K8DS-PH1	1 个
温度传感器	TT-T-24-SLE-BULK-100	6 个
温度熔断器	G4A20167C(167℃)OFF	10 个
3、水路系统		
水路系统	/	1 套
4、真空系统		
真空泵	SV300B	1 套

设备参数:

(一)	进液喷淋模拟系统	1 套
	满足标准: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中	
1	15.4.7.3、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 通用要求等标准要求	
	功能: IPX1-X7 防水等级用于医疗及电工电子产	
2	品的IPX1、IPX2、IPX3、IPX4、IPX5、IPX6、IPX7等七个防水等级检测用途。	
3	技术参数	
(1)	垂直滴雨试验装置	
1	适用于进行产品的IPX1、IPX2 测试。	
▲2	淋雨面积: 1000mmX1000mm 。	
3	水箱: 密封不锈钢水箱。	
4	滴水针头: 孔径 \varnothing 0.4mm, 2601 个, 配送1000个。	
5	滴雨针座: 安装方便, 针座水平面一致。	
6	孔距: 20mm 。	
7	降雨量: 1mm+0.5mm /min 、3mm+0.5mm / min, 变频调节自动控制。	
8	滴水高度: 200mm (光电对射自行控制) 。	
9	试验时间: 0-9999S 可设定。	
10	试验完成通过压缩空气吹干水箱及针头积水防止堵塞。	
(2)	摆管淋雨试验装置	
1	适用于进行产品的IPX3、IPX4 测试。	
2	摆管规格: 配R400mm、R600mm、R800mm、R1000mm、R1200 SUS304 不锈钢材质摆管共5 条。	
3	驱动装置: 750W 伺服电机+ 蜗轮减速机驱动, 摆动角度精确。	
4	滴水孔径: \varnothing 0.4mm. 淋雨针座: SUS304 材质	
4	摆动夹角: \pm 60 度 (IPX3) 、 \pm 175 度。	
5	试验速度: IPX3 完整摆动一次 (2X120 度) 的时间约4s, IPX4 完整摆动一次 (2X360 度) 的时间约12s.	
	降雨量: 根据摆管大小针孔数量可设定流量	
6	(IPX3 、X4 时每孔0.07 L/min X 摆管针孔数时, 流量自动调节, 触摸屏上设定显示)。	
7	试验时间: 0-9999S 可设定。	
(3)	手持花洒头	
1	适用于进行大件产品的IPX3\IPX4 测试。	
2	孔径: \varnothing 0.5mm 。	
3	孔数: 121 个。	
4	中间孔1 、内两圈24 个孔夹角30° 、外四圈96个孔夹角15° 。	
5	喷头: 球面半径: R75.5mm; 材质: 黄铜。铝质挡板、不锈钢平衡锤。	

6	试验流量: 10L/min±(5%L/min), 变频自动调节, 触摸屏上设定显示。
7	压力表: 不锈钢指针表。
8	试验时间: 0~9999S(可设定) 。
(4)	手持喷水试验装置
1	适用于进行产品的IPX5 、IPX6 测试。
2	孔径: ϕ 6.3mm (IPX5) 、 ϕ 12.5mm (IPX6) 。
3	IPX5 、IPX6 喷嘴螺纹联接、快速更换; 不锈钢材质
4	试验水流量: 12.5 ± 0.625 L/min(IPX5) 、 100 ± 5 L/min(IPX6) , 变频自动调节, 触摸屏上设定显示。
5	试验时间: 0~9999S(可设定) 。
6	喷嘴固定架: 升降高度可调, 角度可调, 方便固定喷嘴, 无须人员手持操作。
(5)	IPX7 潜水试验箱
1	功能: 用作产品的IPX7 测试
2	浸水箱体内尺寸: W730mmXD880mmXH1650mm, 误差±10mm
3	材质结构: 外工业成型铝框架, 内部304 不锈钢水箱, 外部封板, 正面做有透明观察窗, 刻度尺;
4	样品升降方式: 采用电动吊葫芦或者电机电动升降方式, 承载100KG 。
5	配套不锈钢台阶, 方便测试。
(6)	可倾斜旋转载物台
1	转台直径: 不锈钢栅网盘约 ϕ 700mm 和 ϕ 300 (两个台面可互换) 。
2	转台转速: 1~5 转 / 分钟可设定。
3	可倾斜角度: 15 度。
4	试验时转动角度: 90 度停顿旋转, 连续正反360度转动。
5	载物台不锈钢网管型式。
6	样品供电防水旋转插座。
7	可调伸缩管可调节高度: 960mm~1600mm 。
8	机体材料: 工业合金铝型材或者不锈钢。
9	正反转控制、转动动作由控制柜控制。
10	驱动: 步进电机+ 涡轮减速机。
11	承载: ≥ 100 KG 。
12	外形尺寸 (L×D×H) : 630X680X960mm 。误差±10mm
(7)	智能供水系统及综合控制柜
1	控制: PLC 程序控制。
2	操作: 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屏幕上控制功能: 垂直滴雨动作控制、摆管淋雨
	动作控制、载物台动作控制、试验时间控制、针
▲3	嘴吹气清洗控制、手持花洒头流量控制、手持喷
	头流量控制、样品通断电控制等功能都要在屏幕
	上控制。
	流量控制: 智能控制、可在控制柜选定及设置流
▲4	量, 流量计实时监测、变频器控制水泵转速 (自IPX1-IPX7) 。

5	大流量供水水泵流量：10–100L/min（控制柜屏幕设定、控制器数字控制）。	
6	小流量供水水泵流量：0–10L/min（控制柜屏幕设定、控制器数字控制）。	
	流量控制：配大小两套电子涡轮流量计实时监	
7	测、变频器控制水泵转速（自IPX1–IPX6）。供水口：多路，用于IPX1–IPX7供水。	
8	进水口配过滤装置，滤芯可更换。	
	储水箱大小两个：大浸水实验用IPX7：W730mm	
9	×D880mm×H1650mm，小IPX34：670×480×790mm，（小水箱配有过滤装置，避免针头堵塞）；配有液位开关保护功能，缺水和满水都有报警提示，测试过程可以边加水边测试。误差±10mm	
10	外形尺寸（含一体IPX7）(L×D×H)：宽1500X深1000X高1870mm。误差±10mm	
11	样品电源模式：通电模式、断电模式、通断电模式。	
12	保护功能：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缺水保护。	
13	电源：AC220V，50Hz，5KW。	
(8)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首次计量并包含计量费用（由招标人指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计量点由招标人设定）	
(二)	高低温湿热低气压试验箱	1套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1：满足试验标准GB/T2423.1–2008(IEC60068–2–1:2007) 试验Ab：低温GB/T2423.2–2008(IEC60068–2–2:2007) 试验Bb：高温	
	GB/T 2423.21–2008(IEC60068–2–2:2007) 试验	
	M：低气压	
	GJB 150.2A–2009 低气压（高度）试验（试验程序I / II）GJB 150.3A–2009 高温试验	
	GJB 150.4A–2009 低温试验	
	GJB 150.6A–2009 温度高度试验	
	GJB 360B–2009 方法105：低气压试验	
	GB/T 2423.27–2020(IEC60068–2–39:2015) 温度/低气压或温度/湿度/低气压综合试验GB/T 2423.3–2016(IEC60068–2–78:2012) 试验Cab：恒定湿热	
	GJB 150.9A–2009 湿热试验	
	GJB 150.24A–2009 温度–湿度–振动–高度试验	
	（不含振动相关部分试验）（湿热试验时无有源湿、热负载；交变湿热试验时负载不大于20kg/m ³ 钢的热容量）	
▲2	标称内容积：≥16.0m ³	
3	内箱尺寸：W4000mm×H2000mm×D2000mm，误差±10mm	
▲4	温度范围：–70°C ~ +160°C	
5	温度波动度：±0.5°C	
6	温度偏差：±2.0°C	

7	温度均匀度: 2.0°C
8	升温速率: $+25^{\circ}\text{C} \rightarrow +160^{\circ}\text{C}: \geq 2.5^{\circ}\text{C}/\text{min}$ (全程平均, 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降温速率: $+25^{\circ}\text{C} \rightarrow -65^{\circ}\text{C}: \geq 1^{\circ}\text{C}/\text{min}$ (全程平均, 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9	压力范围: 常压~0.5kPa
10	压力偏差: $\pm 1\text{kPa}$ ($\geq 20\text{kPa}$ 时); $\pm 5\%$ ($2\text{kPa} \sim 20\text{kPa}$ 时); $\pm 0.1\text{kPa}$ ($\leq 2\text{kPa}$ 时)
11	降压时间 (箱内干燥): 常压 $\rightarrow 1\text{kPa}: \leq 45\text{min}$
12	: 压力—温度范围: 
13	温湿度范围 (气压 $\geq 54\text{kPa}$, 无有源湿、热负载时): 
14	相对湿度偏差: $\pm 3.0\%\text{RH}$ (湿度 $> 75\%\text{RH}$ 时); $\pm 5.0\%\text{RH}$ (湿度 $\leq 75\%\text{RH}$ 时)
15	保温围护结构: 承压内箱: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5\text{mm}$ 其他外壁材料: 双面镀锌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内壁材料: SUS304 不锈钢板 试验箱内部结构加强件: SUS304 不锈钢 绝热材料: 真空专用复合承压保温材料
16	门: 单开铰链门 (左铰链, 右把手) (门位于宽4m的一面, W2m×H2m, 左右各留1m), 门上配观察窗, 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17	观察窗: 2个透明电热膜防凝露中空钢化玻璃窗, 位于门上 可视范围约: W300mm×H400mm 窗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18	线缆孔: 2个直径 $\Phi 200\text{mm}$ 线缆孔, 位于箱体的左右侧面; 线缆孔均配盲法兰板, 用户可根据需要在法兰盲板上安装各种接线柱、航空插座或另外定制的接线箱
19	照明灯: 4个40W 卤素灯, 位于内箱两侧面上部

20	控制器：≥10.4 英寸显示器； 运行方式： 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设定方式： 触摸屏方式， 中英文菜单
21	程序容量： 可编辑程序数量： 最大20 个， 步数： 最大1000 步， 循环数： 最大20 个(每个循环步数最大99 次)， 固定程序： 10 个程序， 程序可链接（链接程序序号可选择）
22	设定范围： 温度： 根据设备的温度工作范围调整(上限+5℃， 下限-5℃)； 湿度： 0~100%RH， 气压： 0~120KPa (或高度1.4m~47km) ，
23	设定及显示分辨率： 时间： 0.1min， 温度： 0.1℃， 湿度： 0.1%RH， 压力： 0.01kPa (或高度0.01km)
24	通讯接口： RJ-45 以太网接口 (IEEE802.3i/3u/3ab, 100Mbps) ， RS-485 接口
25	附属功能： 故障报警及原因、处理提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日历定时功能(自动启动及自动停止运行) 、自诊断功能
26	安全保护装置： 可调式的超温保护、试验空间温度熔断器、空气调节通道极限超温保护、风机电机过热保护、加热器过流快速熔断丝、壁加热器极限超温保护、压缩机超压保护、压缩机电机过热、压缩机电机过流、冷却水供水欠压、加湿热管干烧、供水异常、排水异常、真空泵电机过流过载保护、总电源相序和缺相保护、漏电保护
27	有备品备件仓库及售后人员至少2 名，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最快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备品备件仓库的房屋租赁发票或者产权证明。
28	提供首次计量并包含计量费用（由采购人指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计量点由采购人设定）
29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 试验箱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计量，以及所有试验箱正常运行所需辅助设备的配备、安装、接线，接管等，皆由投标人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涉及房屋配套工程除外）。所有配套部件的连接材料（包括材料属性、规格型号等）皆由采购人指定，且安装施工必须符合采购人试验箱安放场地布局要求。
30	辅助设备要求： 耐压测试仪1 台，剩余电压测试仪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60A）1 台，单相功率计。